

天衡监验(2019)82号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二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五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连徐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848280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牧羊路 1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  
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181398

传真：0514-8218139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4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5
3.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5
3.5 其他标准.....	5
四、项目建设情况.....	6
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4.2 项目投资情况.....	7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7
4.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7
4.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8
4.6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8
4.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4.8 项目变动情况.....	13
五、环境保护设施.....	15
5.1 废水.....	15
5.2 废气.....	15
5.3 噪声.....	17
5.4 固体废物.....	17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22
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6

7.1 监测分析方法.....	26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7.4 监测质控结论.....	28
<b>八、验收监测内容.....</b>	<b>29</b>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9
8.2 废水监测.....	29
8.3 废气监测.....	29
8.4 噪声监测.....	29
8.5 固体废弃物监测.....	30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b>31</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1
9.2 废水监测.....	31
9.3 废气监测.....	32
9.4 噪声监测.....	35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36
<b>十、环境管理检查.....</b>	<b>39</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b>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40</b>
11.1 工况结论.....	40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0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0
1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40
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40
11.6 其他.....	41
11.7 几点建议.....	41

## 一、项目概况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金15000万元，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1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锻压机床，黑色、有色金属铸造、加工等。公司现有员工120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

2016年10月，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号）要求，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了企业自查评估报告，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同意该项目列入“登记一批”，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本次验收项目为“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项目环评为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8〕141号）。项目原拟投资700万元，在厂区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10个喷漆房、3个刷漆房，其中10个喷漆房、2个刷漆房位于西厂区，1个刷漆房位于东厂区，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现实际投资540万元，建成并投入使用6个喷漆房、3个刷漆房及相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剩余4个喷漆房尚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受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9年9月26~27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力机生产及喷漆房、刷漆房建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新建 10 个喷漆房、3 个刷漆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新建 6 个喷漆房、3 个刷漆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喷漆房：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刷漆房：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喷漆房：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刷漆房：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1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92.6%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号文)
- 11、《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12、《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3、《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8〕141号)

### 三、验收执行标准

####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二甲苯	70	15		1.2

####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pH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 (8) *
5	总磷	8	0.5
6	石油类	20	1

###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厂区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北侧牧羊路和南侧S328为城市主干道，西厂区北侧和东厂区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3.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污水接管量1327t/a，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  $\leq$  0.282t/a、NH<sub>3</sub>-N  $\leq$  0.018t/a。

全厂污水接管量2527t/a，COD $\leq$ 0.642t/a，NH<sub>3</sub>-N $\leq$ 0.048t/a。

废气：颗粒物 $\leq$ 0.464t/a、VOCs $\leq$ 2.332t/a。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 3.5 其他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四、项目建设情况

### 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投资 540 万元，建成并投入运行 6 个喷漆房、3 个刷漆房及相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位于西北机加车间的 2 个喷漆房和西南机加车间的 2 个喷漆房尚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 4-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4-2。

表 4-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台/a)	实际产能 (台/a)	备注
压力机	6500	6500	/

表 4-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刷漆房	L10×W6×H6、L15×W7.5×H3、 L15×W7.5×H3	各1套	与设计一致	
	喷漆房	L15×W7.5×H3、L15×W7.5×H4、 L15×W7.5×H5.5	共10套	建成6套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300m <sup>3</sup>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城市自来水管网	—	
	供电	用电量300万度/年	当地电网	240万度/年	
	排水系统	不新增废水	—	—	
环保工程	废气	刷漆废气22000m <sup>3</sup> /h, Q18, 15m	拟新建	与设计一致	
		刷漆废气11000m <sup>3</sup> /h, Q19, 15m		与设计一致	
		打磨、喷漆废气70000m <sup>3</sup> /h, Q9/Q10, 15m		与设计一致	
		打磨、喷漆废气50000m <sup>3</sup> /h, Q11/Q12, 15m		与设计一致	
		打磨、喷漆废气60000m <sup>3</sup> /h, Q13, 15m		与设计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与设计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	----------	---	----------

## 4.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共投资 540 万元用于喷漆房、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新建和改造。

##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位置	房体外形(米)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变化
刷漆房	西厂区装配车间	L15×W7.5×H3	2 套	2 套	0
	东厂区回火车间	L10×W6×H6	1 套	1 套	0
喷漆房	西北机加车间	L15×W7.5×H4	1 套	1 套	0
		L15×W7.5×H5.5	1 套	1 套	0
		L15×W7.5×H4	1 套	0 套	-1 套
		L15×W7.5×H5.5	1 套	0 套	-1 套
	西南机加车间	L15×W7.5×H3	2 套	2 套	0
		L15×W7.5×H3	2 套	0 套	-2 套
		L15×W7.5×H4	2 套	2 套	0

注：设备详情均由企业提供。

## 4.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4-5。

表 4-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估算消耗量	企业估算消耗量
1	氧化铁红底漆	t/a	80	38.428
2	桔型漆	t/a	75	49.134
3	稀释剂	t/a	3.75	1.3985
4	固化剂	t/a	7.5	11.706
5	腻子	t/a	30	35
6	砂纸	片/年	12000	15000

注：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均由企业提供。

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高固体份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水平衡与原有项目一致。

#### **4.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喷漆及刷漆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 **4.6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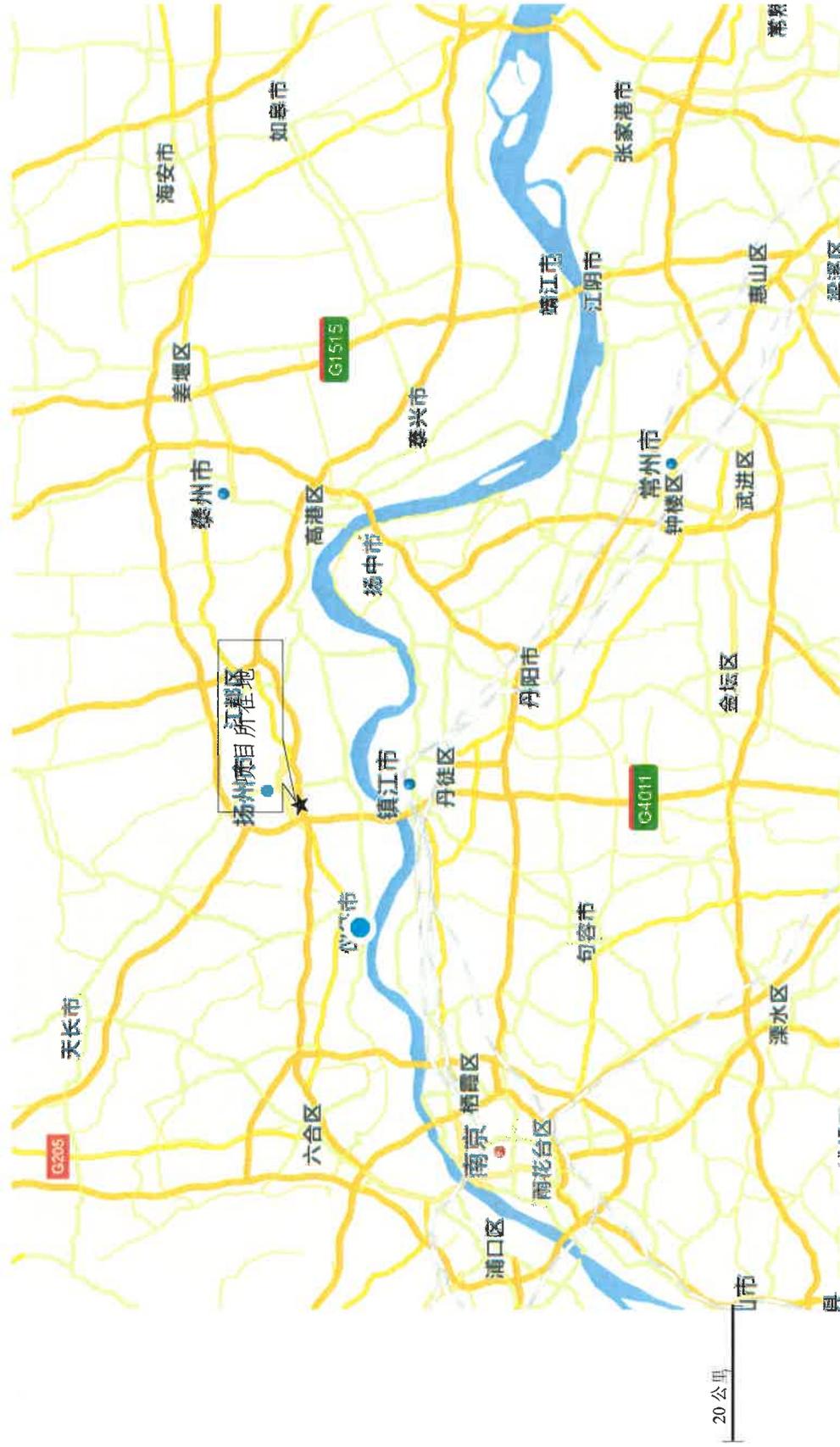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厂区平面位置图

## 4.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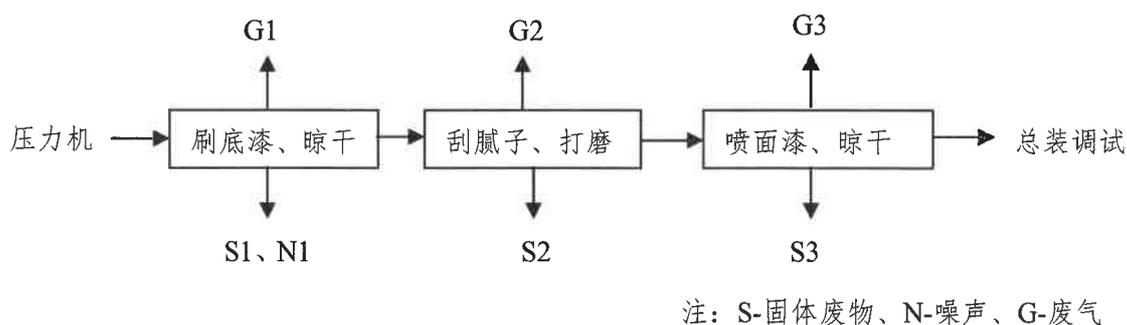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刷底漆：工件在刷漆房由工人手工刷漆。刷漆房密闭设计，因工件工艺要求，采用人工刷漆。完成刷漆后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

本项目每天刷漆时间为 5h，完成刷漆后工件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环节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固废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等。

(2) 刮腻子：底漆刷涂完成后，需根据刷涂质量效果，选择性进行刮腻子。本项目刮腻子在喷漆房内进行。首先采用高压气枪吹离工件表面附着的灰尘，然后人工对工件个别部位刮腻子。本项目腻子为调配后可以直接进行施工的，无需在厂区内进行调配。腻子用刮刀涂施于工件表面，用以嵌填工件表面上高低不平的缺陷。本项目使用腻子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无有害成分，刮完腻子后用砂纸对工件表面的腻子进行打磨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废砂纸。

(3) 喷面漆：在底漆刷涂完成的产品需进行面漆的喷涂。将待处理工件用行车吊装至喷漆房内，开启喷漆房上方伸缩罩，使伸缩罩将喷漆房顶部覆盖，人工关闭喷漆房大门后开始工作。工人用移动式喷枪对工件表

面进行喷漆处理，喷涂厚度约为 25 $\mu\text{m}$ 。喷漆后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直至自然晾干。本项目每天喷漆时间为 2h，完成喷漆后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环节产生喷漆晾干废气、固废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等。

(4) 成品总装调试后交付客户。

## 4.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技改项目未新增设备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燃料及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西南下料车间4个喷漆房的2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Q11后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
--------	--	------------------------------------	---------	----

项目变动主要为排气筒数量的变动，原环评中项目西南下料车间4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五、环境保护设施

### 5.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人数在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 5.2 废气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气主要为刷漆废气、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等，项目东厂区建有 2 个刷漆房，西厂区建有一个刷漆房，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西厂区机加车间北侧建有 2 个喷漆房，下料车间西侧建有 4 个喷漆房，喷漆房作业时产生的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等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位置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东厂区回火车间	2 间刷漆房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Q19 排放
西厂区装配车间	1 间刷漆房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Q18 排放
西北机加车间	2 间喷漆房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15m 高排气筒 Q9 排放
西南下料车间	2 间喷漆房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合并为一根 15m 高排气筒 Q11 排放
	2 间喷漆房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图 5-1 项目刷漆房、喷漆房及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图

### 5.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有效降噪。

### 5.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纸、生活垃圾、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其中废砂纸、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为危险废物，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利用，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2。

表5-2 企业环评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种类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	废砂纸	-	-	-
2		生活垃圾	-	-	-
3	危险固废	漆渣	HW12	90025212	9.2
4		沾染油漆废物	HW12	90025212	5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8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005t/3a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6.1.1 项目情况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锻压机床，黑色、有色金属铸造、加工等。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 号）要求，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填报了企业自查评估报告，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同意该项目列入“登记一批”，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现有厂区已建成 11 栋 1 层生产车间，2 栋 3 层行政办公楼及食堂，具有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的生产规模，为便于增加工作效率，本次项目拟扩建 13 个喷（刷）漆房，占地面积约为 1800m<sup>2</sup>。

#### 6.1.2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或表 A.1 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中建议值，二甲苯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规定的室内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地表水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噪声环境：项目各厂界测点噪声值监测值均达到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满足III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盐满足II类标准，其它指标满足I类标准。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经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 6.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牧羊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量429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COD 2.145t/a、SS2.789t/a、氨氮0.215t/a、TP 0.185t/a、动植物油 0.042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总量指标：本项目排放颗粒物 2.442t/a、VOCs6.47t/a（含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总量为 11.05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52t/a，此部分废气总量在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总量：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 6.1.4 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需分别以东西厂区边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6.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由建设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和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

建设单位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9月12日开始，将本工程的项目简介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缓解措施的简要描述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8日对项目拟建地周边2500m范围内部分敏感点居民和周边企业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120份，收回120份。调查对象中支持率为88.6%，有条件赞成率为11.4%，无人反对。

支持及有条件赞成的公众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要切实做好废气等污染物的治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不能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工作及生活。

(2) 企业生产过程中若有事故发生，应积极地与项目周围的公众进行沟通，及时处理，把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控制在最小。

(3) 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杜绝偷排、超标排放等情况的发生。

(4) 当地环保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监控和管理。

本次评价采纳以上意见。

### 6.1.6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专章的分析结果表明，建设项目的废水、气、声、渣污染源（物）均经过较为合理有效的治理，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①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刷）漆及晾干废气、腻子打磨废气。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打磨，腻子打磨废气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各喷漆房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过滤+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对现状贡献值较小。

##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废催化剂。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⑤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通过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的内容可知，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治理方案切实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6.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

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 6.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 6.1.9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8)141号)

### 6.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详见表 6-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责任主体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刷漆、晾干废气 (Q18)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风量 22000m³/h; 排气筒 15m、 直径 0.8m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企业	已落实
	刷漆、晾干废气 (Q19)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风量 11000m³/h; 排气筒 15m、 直径 0.55m			已落实
	喷漆、晾干、打磨废气 (Q9)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吸附风量 70000m³/h; 排气筒 15m、 直径 1.2m			已落实
	喷漆、晾干、打磨废气 (Q10)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吸附风量 70000m³/h; 排气筒 15m、 直径 1.2m			未建设
	喷漆、晾干、打磨废气 (Q1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吸附风量 50000m³/h; 排气筒 15m、 直径 1.2m			已落实
	喷漆、晾干、打磨废气 (Q1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吸附风量 50000m³/h; 排气筒 15m、 直径 1.2m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并入 Q11 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水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排口；技改项目新增7个排气管，排污水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管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符合《江苏省排污水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项目实际新增4个排气管，较设计少3个
“以新带老”措施	设置原料、半成品等的堆存区域；抛丸排气管Q5增高至15m；全厂油性漆更换为低VOCs的高固体份漆料；对现有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西厂区污水排口合并成一个；有机废气排气管加装VOC在线监控系统；按《江苏省排污水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除尚未安装VOC在线监控系统外其他已全部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颗粒物、VOCs）总量需向扬州市邗江区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 七、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pH 计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大气、粉尘	大气：(0.1-1.0) m/s	/
			粉尘：(60~120) m/s	
气象参数仪	NK5500	风向、风速、大气压力、温度、湿度	风速：0.6~6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
			大气压力：700~1100mbar	0.01
			温度：(-29~70) °C	0.1°C
			湿度：10%~100%	/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 6228+	噪声	20~132dB (A)	0.1dB (A)
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型	烟气动静压、烟温、流量	流量：0~100L/min	0.1L/min
			烟温：0~500°C	1°C
			动压：0~2000Pa	1Pa
			静压：-30~30kPa	0.01kPa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烟气动静压、烟温、流量	流量：5~80L/min	0.1L/min
			烟温：0~500°C	1°C
			动压：0~2000Pa	1Pa
			静压：-30~30kPa	0.01kPa

##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7.3.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3.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3.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3.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

责人审定。

#### 7.4 监测质控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监测及数据结果满足质控要求，质量控制情况表见 7-3。

表 7-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 八、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必须正常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都在运行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8.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8.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东、西厂区上风向各 1 个点，下风向各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 8.4 噪声监测

东、西厂区四周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的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 2 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 8.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 9.2 废水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2，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石油类
2019.9.26	第一次	接管口	94	53	19.1	5.24	7.27	0.36
	第二次		88	28	18.8	3.06	7.46	0.19
	第三次		29	26	12.2	2.28	7.53	0.38
	第四次		32	25	11.5	3.12	7.33	0.19
执行情况			500	400	45	8	6-9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9.27	第一次	接管口	37	25	6.16	1.96	7.17	0.13
	第二次		39	28	5.20	1.72	7.32	0.13
	第三次		36	30	5.72	1.75	7.08	ND
	第四次		30	24	5.96	1.79	7.25	ND
执行情况			500	400	45	8	6-9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480）号》，ND 表示未检出。

## 9.3 废气监测

###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4-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9.26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	1.9	21.1	102.13	晴
2019.9.27		E	2.0	22.1	102.15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位置	污染物	监测位置	序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9.26	东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56	0.35	0.47	0.60	/	/
			下风向 1	0.66	0.77	0.88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3	0.74	0.86	0.74		
			下风向 3	1.12	0.58	0.82	1.07		
	西厂区	颗粒物	上风向	0.200	0.167	0.150	0.150	/	/
			下风向 1	0.400	0.417	0.383	0.28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33	0.450	0.383	0.317		
			下风向 3	0.333	0.433	0.417	0.33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37	0.37	0.53	0.60	/	/
			下风向 1	1.40	1.70	1.44	1.02	4.0	达标
			下风向 2	1.87	1.81	1.40	1.16		
			下风向 3	1.43	1.04	1.93	0.91		
	二甲苯	上风向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2019.9.27	东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35	0.58	0.28	0.29	/	/
			下风向 1	0.56	0.64	0.52	0.9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0	0.94	0.86	0.99		
			下风向 3	0.93	0.68	0.69	1.04		

2019.9.27	西厂区	二甲苯	上风向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0.150	0.117	0.200	0.150	/	/
			下风向 1	0.267	0.200	0.350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7	0.250	0.333	0.317		
			下风向 3	0.433	0.233	0.300	0.3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51	0.51	0.39	0.36	/	/
			下风向 1	0.70	1.54	0.73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1	0.92	0.72	0.78		
			下风向 3	1.49	0.76	0.55	0.72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 第 (2019480) 号》。

###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9.26	西厂区刷漆房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14.0	13.8	15.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42	0.260	0.246	0.283	10	达标
	东厂区刷漆房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2.6	12.1	12.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66	0.156	0.159	10	达标
	西北机加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6	8.62	7.37	7.7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27	0.490	0.426	0.448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6	2.2	2.3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48	0.127	0.132	3.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7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5</sup>	4.27*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4.32*10 <sup>-5</sup>	1.0
	西南下料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3	22.2	21.2	20.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2	1.34	1.28	1.25	10

2019.9.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2	2.0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33	0.121	0.137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4.46*10 <sup>-5</sup>	1.0	达标
	西厂区刷漆房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37	4.56	5.22	7.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2	0.089	0.131	10	达标
	东厂区刷漆房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2	4.78	3.93	4.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62	0.049	0.052	10	达标
西北机加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3	26.5	38.6	2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	1.59	2.24	1.77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5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50	0.128	0.133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5*10 <sup>-5</sup>	4.51*10 <sup>-5</sup>	4.35*10 <sup>-5</sup>	4.47*10 <sup>-5</sup>	1.0	达标	
西南下料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1	6.67	9.47	7.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6	0.400	0.576	0.467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1	2.4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6	0.146	0.135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9*10 <sup>-5</sup>	4.50*10 <sup>-5</sup>	4.56*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第 (2019480) 号》，ND 表示未检出。

## 9.4 噪声监测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西厂区东、南、西三个厂界和东厂区东、西、北三个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区的北厂界和西厂区的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Leq[dB(A)]	Leq[dB(A)]
2019.9.26	东厂区东	机械噪声	57.3	58.8
	东厂区南	机械噪声	60.7	60.1
	东厂区西	机械噪声	61.2	61.2
	东厂区北	机械噪声	61.4	61.7
	西厂区东	机械噪声	59.6	60.4
	西厂区南	机械噪声	61.5	61.7
	西厂区西	机械噪声	61.0	62.5
	西厂区北	机械噪声	57.9	56.7
执行标准			65 (70)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9.27	东厂区东	机械噪声	61.8	61.1
	东厂区南	机械噪声	60.6	61.8
	东厂区西	机械噪声	61.2	62.4
	东厂区北	机械噪声	58.7	59.6
	西厂区东	机械噪声	61.1	62.0
	西厂区南	机械噪声	60.1	62.6
	西厂区西	机械噪声	62.3	59.3
	西厂区北	机械噪声	58.0	58.0
执行标准			65 (70)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 9.5.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6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	沾染油漆废物	沾染油漆废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6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 9.6.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9-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企业 2019.1-8 产生量(吨)
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2	6.88
2	沾染油漆废物		HW12 900-252-12	5	19.861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8.96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8	0.267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	0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005T/3a	0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 9.6.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8。

表 9-8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2019.1-8月处置量
1	漆渣	危险废物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2	沾染油漆废物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17.62
3	废包装桶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7.72
4	废过滤棉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0
5	废活性炭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
6	废催化剂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	0

项目生产时产生有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 9.6.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已建立危废暂存库，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9-1。



图 9-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9.6.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目前，企业建立了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联单、申报登记等制度。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先后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等环保制度。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胡志平

副组长：王德鹏

组员：吴冬冬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同时王德鹏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防治工作。对内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进行环保应急演练等。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并对日常监测工作资料进行统计，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1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西厂区东、南、西三个厂界和东厂区东、西、北三个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厂区的北厂界和西厂区的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时产生有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 **11.6 其他**

企业于2019年4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1003-2019-10-M）。

## **11.7 几点建议**

- 1.完善事故池等环境污染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2.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进行更换，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苏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名称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建设地址	扬州市牧羊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 新建 10 个喷漆房、3 个刷漆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3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力机 6500 台, 新建 6 个喷漆房、3 个刷漆房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1	试运行日期	2019.5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扬环邗审[2018]141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喷漆房: 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刷漆房: 江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喷漆房: 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刷漆房: 江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92.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9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建设单位	扬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 (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 附件目录

附件 1、《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8〕141 号）

附件 2、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5、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附件 6、验收工作成员签到表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件 1:

#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8】141号

## 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34-03-652409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700万元，在位于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1800m<sup>2</sup>。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10个喷漆房，3个刷漆房，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项目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  
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的风  
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区北侧  
和东厂区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对照《危险废  
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  
存和转移处置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  
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  
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  
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原审批项目中平衡。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运行,项目建成后须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22

委托人: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HW12 HW49)、【过滤棉】(HW12 HW49)、【漆渣】(HW12 HW49)、【含油漆废物】(HW12 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活性炭】(HW12 HW49)、【过滤棉】(HW12 HW49)、【漆渣】(HW12 HW49)、【含油漆废物】(HW12 HW4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活性炭】(HW12 HW49) 8\_吨、【过滤棉】(HW12 HW49) 15\_吨、【漆渣】(HW12 HW49) 10\_吨、【含油漆废物】(HW12 HW49) 5\_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

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6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附件1.

###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活性炭	HW49/ HW12	8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2	过滤棉	HW49/ HW12	15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3	漆渣	HW49/ HW12	10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4	含油漆废物	HW49/ HW12	5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5					

(盖章)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活性炭	6800
2	过滤棉	6800
3	漆渣	6800
4	含油漆废物	6800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居永伟	18168665012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01412756220
法定代表人	林国富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吴震宇	联系电话	1377642898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		
预案名称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牧羊路 19 号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3-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19-10-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 检测报告

(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 第(201948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9 号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

##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 0514-82181398

邮编： 225000

传真： 0514-82181398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者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验收单位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9 号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13605277845
采样人员	杨扬、杨楠、姚力、侯扬	采样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设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设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p> <p>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设东厂区刷漆废气出口、西厂区刷漆废气出口，2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设西厂区西北侧喷漆房废气出口、西厂区西南侧喷漆房汇总废气出口，2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二、废水检测</p> <p>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废水检测，设置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p> <p>三、噪声检测</p> <p>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西厂区）噪声检测 设置 4 个检测点，检测频次为昼间 2 次，检测 2 天；1 个声源点，检测频次为昼间 1 次，检测 2 天；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东厂区）噪声检测 设置 4 个检测点，检测频次为昼间 2 次，检测 2 天；1 个声源点，检测频次为昼间 1 次，检测 2 天。</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p> <p>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p> <p>二、废水检测</p> <p>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p> <p>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p> <p>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p> <p>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p> <p>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p> <p>三、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结论	<p>一、废气检测</p> <p>扬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4-19 页。</p> <p>二、废水检测</p> <p>扬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20-21 页。</p> <p>三、噪声检测</p> <p>扬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在项目 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22-29 页。</p>
编制:	<u>陈玲</u>
一核:	<u>居自露</u>
二审:	<u>陈玲</u>
签发:	<u>卢霞</u>
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6		设备名称	东厂区刷漆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6	12.1	12.3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54	0.166	0.156	0.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8100				/
	3	排气筒温度	℃	28.6	28.8	29.1	28.8	-
	4	排气筒流速	m/s	4.9	5.1	5.0	5.0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2.10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6		设备名称	西厂区刷漆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 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 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8.5	14.0	13.8	15.4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42	0.260	0.246	0.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3900				/
	3	排气筒温度	℃	29.1	29.2	29.6	29.3	-
	4	排气筒流速	m/s	14.7	14.8	14.1	14.5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1.85×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1.83×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2.18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6		设备名称	西厂区西北侧喷漆房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 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 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 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36	8.62	7.37	7.78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427	0.490	0.426	0.448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6	2.2	2.3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48	0.127	0.132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5</sup>	4.27×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4.32×10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6000				/
	3	排气筒温度	℃	25.9	26.2	26.9	26.3	-
	4	排气筒流速	m/s	11.2	11.0	11.2	11.1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5.80×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5.78×10 <sup>4</sup>	5.76×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2.24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 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6		设备名称	西厂区西南侧喷漆房汇总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 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 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3	22.2	21.2	20.9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2	1.34	1.28	1.25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2.2	2.0	2.3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7	0.133	0.121	0.137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4.46×10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2.8000				/
	3	排气筒温度	℃	28.3	28.8	28.6	28.6	-
	4	排气筒流速	m/s	6.5	6.7	6.7	6.6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5.80×10 <sup>4</sup>	6.03×10 <sup>4</sup>	6.03×10 <sup>4</sup>	5.95×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2.11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7		设备名称		东厂区刷漆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2	4.78	3.93	4.04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62	0.049	0.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8100				/
	3	排气筒温度	℃	27.6	27.6	27.6	27.6	-
	4	排气筒流速	m/s	4.9	5.0	4.8	4.9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1.96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7		设备名称	西厂区刷漆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8.37	4.56	5.22	7.05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62	0.142	0.089	0.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3900				/
3		排气筒温度	℃	28.6	28.6	28.5	28.6	-
4		排气筒流速	m/s	15.3	14.9	13.6	14.6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1.93×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2.02				-
备注	无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7		设备名称		西厂区西北侧喷漆房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3	26.5	38.6	29.8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8	1.59	2.24	1.77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5	2.2	2.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50	0.128	0.133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55×10 <sup>-5</sup>	4.51×10 <sup>-5</sup>	4.35×10 <sup>-5</sup>	4.47×10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6000				/
	3	排气筒温度	℃	27.9	27.0	26.4	27.1	-
	4	排气筒流速	m/s	11.9	11.8	11.3	11.7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6.07×10 <sup>4</sup>	6.01×10 <sup>4</sup>	5.80×10 <sup>4</sup>	5.96×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1.33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9-27		设备名称	西厂区西南侧喷漆房汇总废气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 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11	6.67	9.47	7.75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426	0.400	0.576	0.467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1	2.4	2.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6	0.146	0.135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49×10 <sup>-5</sup>	4.50×10 <sup>-5</sup>	4.56×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2.8000				/
	3	排气筒温度	℃	27.6	27.6	27.6	27.6	-
	4	排气筒流速	m/s	6.6	6.7	6.7	6.7	-
	5	排气筒流量	m <sup>3</sup> /h	5.99×10 <sup>4</sup>	6.00×10 <sup>4</sup>	6.08×10 <sup>4</sup>	6.02×10 <sup>4</sup>	-
	6	大气压力	kPa	102.24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6		测试日期	2019-9-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02、XY0034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西厂区)	G1-1	mg/m <sup>3</sup>	0.200	-		
		G1-2		0.167			
		G1-3		0.150			
		G1-4		0.150			
		G2-1	mg/m <sup>3</sup>	0.400			
		G2-2		0.417			
		G2-3		0.383			
		G2-4		0.283			
		G3-1	mg/m <sup>3</sup>	0.433			
		G3-2		0.450			
		G3-3		0.383			
		G3-4		0.317			
		G4-1	mg/m <sup>3</sup>	0.333			
		G4-2		0.433			
		G4-3		0.417			
		G4-4		0.333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牧羊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家河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G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2o G3o G4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当日主导风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20-9:20	9:40-10:40	13:30-14:30	15:00-16:00	-	
	大气压力	kPa	102.13	102.11	102.02	102.08	-
	气温	℃	21.1	22.2	24.8	24.6	-
备注	无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6		测试日期	2019-9-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02、XY0034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西厂区)	G1-1	mg/m <sup>3</sup>	0.37		
		G1-2		0.37		
		G1-3		0.53		
		G1-4		0.60		
		G2-1	mg/m <sup>3</sup>	1.40		
		G2-2		1.70		
		G2-3		1.44		
		G2-4		1.02		
		G3-1	mg/m <sup>3</sup>	1.87		
		G3-2		1.81		
		G3-3		1.40		
		G3-4		1.16		
		G4-1	mg/m <sup>3</sup>	1.43		
		G4-2		1.04		
		G4-3		1.93		
		G4-4		0.91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35	9:45	13:35	15:01	-
	大气压力	kPa	102.13	102.11	102.02	102.08
	气温	℃	21.1	22.2	24.8	24.6
备注	无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6		测试日期	2019-9-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02、XY0034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甲苯 (西厂区)	G1-1	mg/m <sup>3</sup>	ND			
		G1-2		ND			
		G1-3		ND			
		G1-4		ND			
		G2-1	mg/m <sup>3</sup>	ND			
		G2-2		ND			
		G2-3		ND			
		G2-4		ND			
		G3-1	mg/m <sup>3</sup>	ND			
		G3-2		ND			
		G3-3		ND			
		G3-4		ND			
		G4-1	mg/m <sup>3</sup>	ND			
		G4-2		ND			
		G4-3		ND			
		G4-4		ND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20-8:40	9:40-10:00	13:30-13:50	15:00-15:20	-	
	大气压力	kPa	102.13	102.11	102.02	102.08	-
	气温	℃	21.1	22.2	24.8	24.6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6		测试日期	2019-9-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东厂区)	G5-1	mg/m <sup>3</sup>	0.56		
		G5-2		0.35		
		G5-3		0.47		
		G5-4		0.60		
		G6-1	mg/m <sup>3</sup>	0.66		
		G6-2		0.77		
		G6-3		0.88		
		G6-4		1.05		
		G7-1	mg/m <sup>3</sup>	0.73		
		G7-2		0.74		
		G7-3		0.86		
		G7-4		0.74		
		G8-1	mg/m <sup>3</sup>	1.12		
		G8-2		0.58		
		G8-3		0.82		
		G8-4		1.07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采样时间		8:30	11:00	13:25	15:10
	大气压力	kPa	102.13	102.11	102.02	102.08
	气温	℃	21.1	22.2	24.8	24.6
备注	无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7		测试日期	2019-9-29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02、XY0034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西厂区)	G1-1	mg/m <sup>3</sup>	0.150			
		G1-2		0.117			
		G1-3		0.200			
		G1-4		0.150			
		G2-1	mg/m <sup>3</sup>	0.267			
		G2-2		0.200			
		G2-3		0.350			
		G2-4		0.267			
		G3-1	mg/m <sup>3</sup>	0.217			
		G3-2		0.250			
		G3-3		0.333			
		G3-4		0.317			
		G4-1	mg/m <sup>3</sup>	0.433			
		G4-2		0.233			
		G4-3		0.300			
		G4-4		0.317			
测点位置示意图	<p>↑北</p> <p>牧羊路</p> <p>赵家河路</p> <p>← 当日主导风向</p>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20-9:20	10:20-11:20	13:40-14:40	15:20-16:20	-	
	大气压力	kPa	102.15	102.10	102.02	101.93	-
	气温	℃	22.1	24.2	25.4	24.7	-
备注	无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7		测试日期	2019-9-28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02、XY0034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西厂区)	G1-1	mg/m <sup>3</sup>	0.51			
		G1-2		0.51			
		G1-3		0.39			
		G1-4		0.36			
		G2-1	mg/m <sup>3</sup>	0.70			
		G2-2		1.54			
		G2-3		0.73			
		G2-4		1.06			
		G3-1	mg/m <sup>3</sup>	0.91			
		G3-2		0.92			
		G3-3		0.72			
		G3-4		0.78			
		G4-1	mg/m <sup>3</sup>	1.49			
		G4-2		0.76			
		G4-3		0.55			
		G4-4		0.72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21	10:25	13:42	15:22	-	
	大气压力	kPa	102.15	102.10	102.02	101.93	-
	气温	℃	22.1	24.2	25.4	24.7	-
备注	无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7		测试日期	2019-9-28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02、XY0034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甲苯 (西厂区)	G1-1	mg/m <sup>3</sup>	ND	-		
		G1-2		ND			
		G1-3		ND			
		G1-4		ND			
		G2-1	mg/m <sup>3</sup>	ND			
		G2-2		ND			
		G2-3		ND			
		G2-4		ND			
		G3-1	mg/m <sup>3</sup>	ND			
		G3-2		ND			
		G3-3		ND			
		G3-4		ND			
		G4-1	mg/m <sup>3</sup>	ND			
		G4-2		ND			
		G4-3		ND			
		G4-4		ND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20-8:40	10:20-10:40	13:40-14:00	15:20-15:40	-	
	大气压力	kPa	102.15	102.10	102.02	101.93	-
	气温	℃	22.1	24.2	25.4	24.7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9-27		测试日期	2019-9-28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气象参数仪/XS000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东厂区)	G5-1	mg/m <sup>3</sup>	0.35			
		G5-2		0.58			
		G5-3		0.28			
		G5-4		0.29			
		G6-1	mg/m <sup>3</sup>	0.56			
		G6-2		0.64			
		G6-3		0.52			
		G6-4		0.93			
		G7-1	mg/m <sup>3</sup>	0.70			
		G7-2		0.94			
		G7-3		0.86			
		G7-4		0.99			
		G8-1	mg/m <sup>3</sup>	0.93			
		G8-2		0.68			
		G8-3		0.69			
		G8-4		1.04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30	10:10	13:25	15:10	-
	大气压力	kPa	102.15	102.10	102.02	101.93	-
	气温	℃	22.1	24.2	25.4	24.7	-
备注	无						





###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9-26 昼间: 9:55-10:20 昼间: 13:50-14:10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2.1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20)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 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6	0			
	生产车间	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p>“N1-N4” 为厂界噪声点位 “N5” 为声源噪声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p>					



##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9-27 昼间: 9:00-9:20 昼间: 15:25-15:55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2.6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20)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 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6	0			
	生产车间	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p>“N1-N4” 为厂界噪声点位 “N5” 为声源噪声点位</p> <p>“▲” 为噪声检测点位</p>					



###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9-26 昼间: 9:00-9:20 昼间: 15:20-15:35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2.1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20)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牧羊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0 刷漆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8 ▲N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家河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柏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力路</p> <p>“▲”为噪声检测点位</p> <p>“N6-N9”为厂界噪声点位 “N10”为声源噪声点位</p>					



附表：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Y0012	气相色谱	GC9790Plus
2	FY0007	电子天平	FA2004
3	FY0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4	XY00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5	FY0011	气相色谱	7890B
6	FY0008	电子天平	AUW220D
7	FY0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报告正文结束\*\*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有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林国智 现授权 王武 为全权代表，  
参加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保验收的一切相关事务，全权处理我方在此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事务中的一切  
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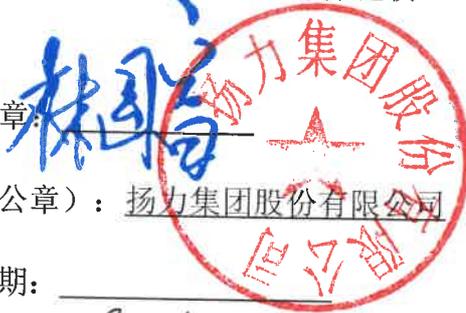
（备注：此《法人代表授权书》仅用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  
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法人代表签章：林国智

单位名称（公章）：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全权代表签章：王武





# 承 诺 函

兹有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已建成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使用油漆亦均为低 VOCs 含量的高固体份涂料，其他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也已基本建成并完成调试，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我公司承诺在后续的环保工作中抓紧完善事故池等环境污染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活性炭等进行更换，必要时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特此承诺！

（备注：此《承诺函》仅用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

##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吴克华	扬力集团	/	13776428989
2	王德明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605277845
3	顾建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305272600
4	孙忠	扬州市环保局	研高	18905276588
5	曹茂林	江苏省环境科学中心	研高	13196496598
6	何存平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8151055601
7	冯勇	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524982575
8	吴嘉良	江苏中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05140321
9	林汉亚	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8662020321
10				
11				
12				
13				
14				
15				
16				



#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1 日，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刷漆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年产 6500 台压力机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查，被列入“登记一批”，纳入日常监管。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车间内扩建 13 个使用高固体份涂料的喷（刷）漆房，提高现有产品涂装效率、减少半成品在加工产线中转距离，现有产品规模、数量不变。

**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位置	房体外形（米）	数量	总风量	备注
刷漆房	西厂区装配车间	L15×W7.5×H3	1 套	2.2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18
	东厂区回火车间	L10×W6×H6	2 套	1.1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19
喷漆房	西北机加车间	L15×W7.5×H4	1 套	7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9
		L15×W7.5×H5.5	1 套		
		L15×W7.5×H4	1 套	7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10
		L15×W7.5×H5.5	1 套		
	西南机加车间	L15×W7.5×H3	2 套	5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11
		L15×W7.5×H3	2 套	5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12
L15×W7.5×H4		2 套	6 万 m <sup>3</sup> /h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Q1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8〕141 号）。2019 年 1 月启动建设，2019 年 5 月已建成 3 套刷漆房，喷漆房西北机加车间建成 2 套、西南机加车间建成 4 套，并投入使用。

### （三）投资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700 万元，现已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调配，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本项目已建成 3 套刷漆房、6 套喷漆房，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西南机加车间的 6 套喷漆房每 2 个喷漆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设 3 根排气筒。实际建成的 4 套喷漆房每 2 个喷漆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Q11）排放。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 （二）废气

本项目现已建成 3 套刷漆房、6 套喷漆房。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噪。

### （四）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1003-2019-10-M）。对原有 6 套喷漆房实施“以新带老”，安装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Q8）排放。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天衡监验〔2019〕82 号）表明：

### （一）废水

公司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 Q18、Q19、Q9、Q1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三) 噪声

公司西厂区东、南、西三个厂界和东厂区东、西、北三个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厂区的南厂界和西厂区的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 3 套刷漆房、6 套喷漆房,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同意该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王洪山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1 日





